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辦之

賣旗日籌款活動

報告及帳目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77/2025**

內容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一至二
收支結算表	三
收支結算表附註	四

林民健
LAM MAN KIN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HONG KONG

林民健執業會計師
Lam Man K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Room 52, Unit B, 16/F, Win Sun Factory Building,
2 San Hop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新合里2號永善工業大廈16樓B52室
電話Tel：(852) 9875 0628
電郵Email：peterlammankin@gmail.com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委員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77/202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林民健執業會計師
Lam Man K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Room 52, Unit B, 16/F, Win Sun Factory Building,
2 San Hop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新合里2號永善工業大廈16樓B52室
電話Tel：(852) 9875 0628
電郵Email：peterlammankin@gmail.com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委員會成員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Lam Man Kin

林民健
執業會計師
林民健
執業證書號碼: P07674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旗籌款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77/2025**

收支結算表

	港幣
收入	
售旗收入	473,685.13
金旗收入	159,123.25
總收入	632,808.38
減: 支出	
旗袋追蹤系統	(19,430.00)
核數師酬金	(3,500.00)
保險	(2,502.50)
旗袋	(8,256.00)
印刷	(29,284.14)
運輸費	(40.00)
雜費	(252.00)
總支出:	(63,264.64)
淨收入	569,543.7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

陳銀鳳
主席

簡明旭
董事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旗籌款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77/2025**

收支結算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是次賣旗籌款活動是由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舉辦。賣旗日籌款用作支持機構轄下元朗社會服務中心（非政府資助單位）及沙田家長資源中心（非政府資助單位）服務營運及人力開支，及弱勢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是次活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新界分區舉行。

2. 編製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 632,808.38 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